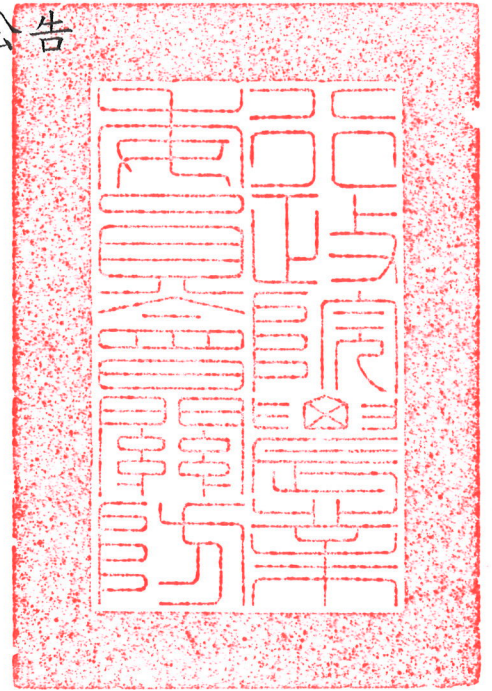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21487854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
- 三、「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。前開草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
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（
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公報之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(二)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
(三)電話：(02) 23431401
(四)傳真：(02) 23431473
(五)電子郵件：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

主任委員 陳保基